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34號

債 權 人 鄭鴻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盛圖營造有限公司、曾美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盛圖營造有限公司印文之支票借款證明影本(台端所提支票發票人為曾美齡，無盛圖營造有限公司背書，支票借款證明無盛圖營造有限公司之大小章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